

农地流转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河南省 4 市 625 份农户调查

吴 巍, 张安录

(华中农业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以河南省驻马店市、南阳市、信阳市和焦作市 16 个乡(镇)的 31 个村庄, 625 份农地流转调查问卷为基础, 运用 Tobit 模型对影响农地流转的因素进行实证研究。结果表明: 家庭劳动力人数、家庭劳动力中纯务农比例、土地流转前种植业收入、家庭承包地面积、流转土地亩均补偿额度、土地流转前工资性收入等因素对农地流转影响显著。为促进农地规范流转, 政府应创造更多的非农就业机会、加大农地流转的补偿力度以及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关键词 农地流转; Tobit 模型; 农户调查数据; 河南省

中图分类号: F 06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6)04-0107-07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kxb.2016.04.016

农地是农民安身立命的根本, 是农村家庭的重要经济来源, 是农业生产中最主要的生产要素之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使农民获得了农地经营权, 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但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 农产品商业化程度越来越高, 规模种植和经营农业产业成为未来农村产业发展的趋势, 农事操作机械化要求越来越迫切, 而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却又流向城市, 原有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已不能适应农村发展的需求, 亟需通过农村土地流转来促进规模经营, 提高生产效率。2008 年 10 月召开的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 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 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 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 明确了土地制度改革发展方向, 进一步推进了农地流转制度。农地流转有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 有助于增加农民收入。农地流转已成为当前土地制度改革中的热点话题。

国内外学者就农地流转问题做了较多研究。国外学者多从制度因素、交易成本、农地产权等方面进行研究。Bogaerts 等通过研究发现制度因素阻碍了农地流转的发展^[1]。Jin 等认为肯尼亚土地流转受贫困、家庭收入等因素的影响较为严重^[2]。Kung 认为农民从事非农业生产对农地转入有着很大的负面影响^[3]。目前国内对农地流转影响因素的研究主要从农地产权稳定性与完整性、农地流转交易费用、农业生产特征、农户家庭特征等方面进行^[4-9]。胡霞等对 8 000 农户进行分析后发现, 非农就业率、非农就业稳定性、养老医疗保险对农地流转影响显著^[5]。许恒周等认为文化程度、职业类别、非农收入比重、是否具有非农就业技能、是否拥有转让权、地权稳定性、地区虚拟变量对土地流转有正向影响^[6]。陈振等通过对芜湖市进行研究, 认为社会经济发展、经济利益等因素是影响农地流转的主要因素^[7]。钟涨宝等认为组织保障、自然环境条件、利益补偿机制以及农民的恋土情结等因素影响了

收稿日期: 2016-01-11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中部地区农村土地流转与农民收入增加的制度创新与政策研究”(71341040)。

作者简介: 吴 巍(1987-), 男,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土地资源经济。

通讯作者: 张安录(1964-), 男,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土地资源经济。

农户农地流转行为^[8]。易小燕等提出要因地制宜对不同的地区采用不同的农地流转模式^[9]。

尽管土地流转是农业产业发展的需要,而且国内外亦有不少流转模式,但我国农村的土地流转仍然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适宜我国农村和农业发展的土地流转模式还没有真正建立。河南是我国的农业大省,也是人口大省,其土地及农业农村状况在我国具有较好代表性。本研究以河南省 4 个地级市的 10 个区(县)为调研对象,运用 Tobit 模型分析农地流转的影响因素,以期为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提高农地流转效率提供政策建议。

一、研究区概况

河南地处中国中东部,黄河中下游地区。河南省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2015 年的数据显示,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居全国第 17 位,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1.73%,共 17 个省辖市、1 个省直管市、50 个市辖区、21 个县级市、87 个县、1 103 个镇、718 个乡,截至 2014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9 436 万人,城镇化率为 45.2%;呈西高东低地势,平原和盆地、山地、丘陵分别占总面积的 55.7%、26.6%、17.7%;是我国第一人口大省,第一农业大省,是我国重要的经济大省。驻马店市位于河南省中南部,总面积 15 083 平方千米,占全省总面积 8.9%,截至 2014 年末,城镇化率 34.9%。信阳市位于河南省南部,面积 18 925 平方千米,占全省总面积 11.3%,截至 2014 年末,城镇化率 39.7%。南阳市位于河南省西南部,总面积 26 509 平方千米,占全省总面积 15.9%,截至 2014 年末,城镇化率 40.4%。焦作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总面积 4 071.1 平方千米,占全省面积 2.4%,截至 2014 年末,城镇化率达到 53.2%^[10]。

据河南省农业厅统计,2010 年河南省农村土地流转的面积为 78.20 万公顷,占家庭土地承包面积的 12%,与 2009 年的 57.53 万公顷相比,增长了 36%,与 2001 年流转面积 11.53 万公顷相比,增长近 6 倍。2011 年,河南农村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 132.13 万公顷,占家庭承包面积的 20.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8 个百分点,比 2010 年增长了 50.9%,增速全国排名第 2。由此可以看出,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近年来,河南省在推进农村土地流转方面呈快速发展态势。

二、数据来源与模型设定

1. 数据来源

本研究数据来自于对河南省驻马店市、南阳市、信阳市和焦作市农户进行的实际调研。课题组于 2014 年 1—2 月采取半结构访谈与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在驻马店市、南阳市、信阳市和焦作市 16 个乡镇(镇)的 31 个村庄实地调研,对村庄的选取,参考了样本点与中心集镇的距离远近、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农作物种植结构等因素;对受访农户的选取,结合了农户的年龄、性别、受教育年限、兼业类型、家庭收入等个人及家庭社会经济特征,依据 Scheaffer 抽样公式,随机抽取样本。本次调查共发放转入问卷 336 份,收回问卷 288 份,有效问卷 287 份,有效率 99.7%;共发放转出问卷 336 份,收回问卷 306 份,有效问卷 304 份,有效率 99.3%;另对村级负责人发放问卷 31 份,全部收回,样本点及问卷回收情况见表 1。

表 1 样本点及问卷回收情况

市(县)	乡镇	村	收回问卷数量			合计
			村级	转入	转出	
驻马店市	6	12	12	84	100	196
信阳市	1	3	3	23	12	38
南阳市	1	4	4	121	125	250
焦作市	8	12	12	60	69	141
合计	16	31	31	288	306	625

在对数据处理前,本研究对调研问卷的信度和效度进行检验,Cronbach's α 系数大于 0.7,KMO 值均大于 0.8,巴特利球度检验 P 值小于 1%,表明问卷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和良好的结构效度,调研数

据能准确反映调研区域的真实特征。

2. 模型选择及变量定义

(1)模型选择。对影响农户土地流转数量的相关因素进行经济计量分析,是制定土地流转相关政策的依据。由于调查均是针对有土地流转行为的农户进行的,被解释变量土地流转面积 $\in [0, +\infty]$,若采用普通最小二乘法(OLS)进行估计,参数则会产生严重的偏倚和不一致,而结合了 Logistic 回归模型和多元线性回归的 Tobit 模型属于标准的删截模型,适用于因变量的观测值在正值上大致连续分布,但包含一部分观测值受到某种限制而缺失的回归分析。其一般形式为:

$$\begin{cases} Y^* = \beta^T X_i + \varepsilon_i & \varepsilon_i \sim N(0, \sigma), i=1, 2, 3, \dots, n \\ Y = \max(0, Y^*) \end{cases} \quad (1)$$

式(1)中 Y^* 为潜变量, Y 为因变量, X_i 为解释变量, β 是待估参数, ε_i 为随机误差项。

本文在总结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研究目的与调研取得的数据,确定了以下3类变量:农户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和农业生产特征(见表2)。流转面积 $\in [0, +\infty]$,Tobit模型设计形式如式(2):

$$\begin{cases} y_i^* = \beta_0 + \beta_i x_i + u \\ y_i = y_i^* & \text{if } y_i^* > 0 \\ y_i = 0 & \text{if } y_i^* \leq 0 \end{cases} \quad (2)$$

式(2)中 y_i^* 为潜变量, y_i 为受访农户实际土地流转面积, x_i 为解释变量, β_0 为截距项, β_i 为待估参数, u 为残差项。

(2)变量定义及预期影响方向。个体特征。主要包括年龄、受教育程度。①年龄(AGE)。阿依吐尔逊等认为年龄是显著影响农地流转的重要因素,对农地转入转出的预期作用均为负^[11]。因为农民年龄越大其劳动能力越弱,能够同时耕种的最大农地面积越小,进而导致其转出或转入农地愿望不强烈。②受教育程度(EDU)。受教育程度被认为是另一个影响农地流转的重要因素,但其对农地流转的作用方向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12]。有些学者认为农民受教育程度越高,其外出打工概率越大,从而转出土地的概率也越大;而有些学者则提出了相反的看法,认为农民受教育程度越高,其从事农业生产效率越高,转入土地的愿望强烈而转出土地的概率越小。

家庭特征。家庭特征主要从家庭劳动力人数和家庭劳动力中纯务农比例两个方面来反映。①家庭劳动力人数(LAB)。卞琦娟等认为家庭劳动力人数是影响农地流转的重要因素,且其对转入土地的作用方向为负,对转出土地的作用方向为正,家庭劳动力人数越多农民越不愿意转入土地,而更愿意转出土地^[13]。②家庭劳动力中纯务农比例(FAM)。家庭劳动力中纯务农比例也是学者们普遍认为的影响农地流转的重要因素之一,杨佳等认为其对农地转出的作用方向为负,对农地转入的作用方向为正^[14]。因为农业生产中家庭劳动力纯务农比例越高表明其从事农业生产的程度越高,其家庭收入中农业收入所占比重也越高,也更加依赖农地,所以其转出农地的意愿越低。

农业生产特征。农业生产特征主要从土地流转前种植业收入、土地流转前工资性收入、土地流转前承包地面积和流转土地亩均补偿额度等方面反映。①土地流转前种植业收入(CRO)。王岩认为土地流转前种植业收入是影响农地流转的重要因素,其对转出土地作用方向为负,对转入土地作用方向为正^[15]。在土地流转前种植业收入越高使得农民越不愿意放弃农业生产,进而越不愿意转出土地,而种植业收入越高则表明农民从事农业生产所得到的报酬越高,更加倾向于转入土地。②土地流转前工资性收入(WAG)。土地流转前工资性收入也是农地流转的重要影响因素,但影响方向学者却有着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土地流转前工资性收入越高,其外出打工概率越高,进而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越低,越倾向于流转土地;而反对者认为土地流转前工资性收入越高其对农业生产的依赖性越低,土地流转的收入不足以造成其流转偏好。③土地流转前承包地面积(CON)。卞琦娟等认为土地流转前承包地面积也是农地流转的主要影响因素,对转出土地作用方向为正,对转入土地作用方向为负。当农民拥有的农地越来越多的时候,其通过农业生产带来的收入越多,进而参加农地流转的意愿越不强烈,反之则有可能转入土地^[13]。④流转土地亩均补偿额度(COM)。通常认为流转土地亩均补偿额度也是影响农地流转的重要因素之一,其对转出户转入户作用方向均为正。流转土地亩均补偿

表 2 变量分析

变量名称	含义及单位	转出户			转入户		
		均值	标准差	预期方向	均值	标准差	预期方向
个体特征							
年龄 AGE	户主年龄	50.57	12.48	—	49.35	10.13	—
受教育程度 EDU	接受正规教育的年数	6.74	3.31	?	6.32	2.89	—
家庭特征							
家庭劳动力人数 LAB	家庭劳动力人数	2.87	1.20	+	3.24	1.15	—
家庭劳动力中 纯务农比例 FAM	家庭劳动力中纯务农人数与 家庭劳动力总人数的比值	0.32	0.28	—	0.72	0.44	+
农业生产特征							
土地流转前种植业收入 CRO	土地流转前种植业收入/万元	0.66	0.45	—	0.92	0.71	—
土地流转前工资性收入 WAG	土地流转前工资性收入/万元	0.91	0.93	?	0.87	1.23	?
土地流转前承包地面积 CON	土地流转前家庭承包地面积/ 平方千米	0.57	0.28	+	0.47	0.22	—
流转土地亩均补偿额度 COM	每流转一亩土地政府给予的 补偿价格/万元	0.03	0.02	+	0.04	0.01	+

额度越高,农民越愿意转出农地而不是转入农地,反之亦然。

三、实证结果与分析

1. 农地流转状况分析

经过课题组实际调查发现,虽然各个地区经济水平有所不同,但是相同点在于自 2006 年以来,被调查地区均发生不同程度的土地流转,且呈现出流转规模逐年增大的趋势。土地流转补偿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同时土地流转补偿标准从 2006 年的 3 000 元/公顷增加到 2013 年的 8 550 元/公顷,土地流转补偿标准呈现逐年增大趋势。

(1)对转出户来说,受访者大多为男性,所占比例为 79.80%;年龄主要集中在 40~60 岁之间,占总受访人数的 58.94%;受教育年限以 6 年以及 7~9 年为主,分别所占均为 41.06%,分别为小学文化程度以及初中高中文化程度;家庭人口数大多是 4~6 人,所占比例为 63.25%;承包地面积所占比重最大的是 0.2~0.4 公顷,占总数的 39.74%,其次是承包地面积为 0.4~0.6 公顷,占总数的 21.85%。

据课题组调查,自 2006 年以来,304 位转出户每年均有土地转出行为发生,转出土地前的户均承包地面积为 0.57 公顷,大部分土地转出属于双方协商,没有明确的土地转出年限。有 67.47%的转出户转出的地块不是和自家承包地相邻的地块,转出土地的用途主要用于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园艺苗圃,也有少量的转出土地用于农村旅游业经营建设用地。流转土地的去向主要为亲戚、邻居、合作社或农业企业,没有出现由当地政府或村委会出面组织土地转出,大多由农户个人之间相互协商,转出土地完全出于自愿,不用征求村集体的意见,转出土地时大多不签订转租合同,土地流转价格平均为 6 000 元/公顷,57.93%的农户认为补偿标准适中,33.95%的农户认为补偿标准偏低,补偿方式多为定额分期补偿。转出土地前一年的种植业收入为 6 025.07 元,转出土地当年的种植业收入为 4 401.82 元,减少了 1 623.25 元。家庭成员没有参加过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大部分转出户对目前的土地流转感到满意。

(2)对转入户来说,受访者男性所占比例为 92.33%;年龄主要集中在 40~60 岁之间,占总受访人数的 75.96%;受教育年限 6 年左右的为多数,占 49.83%,即小学文化程度,受教育年限 7~9 年次之,占 41.81%,即初中高中文化程度;家庭人口数多为 4~6 人,占总数的 70.38%;承包地面积多为 0.4~0.6 公顷,占总数的 35.19%,承包地面积为 0.2~0.4 公顷的次之,所占比重为 33.10%,详见表 3。

据课题组调查统计,自 2006 年以来,287 位转入户每年均有土地转入行为发生,转入土地前的户均承包地面积为 0.47 公顷,大部分土地转入属于双方协商,没有明确的土地转入年限。有 73.62%的转入户转入的地块不是和自家承包地相邻的地块,转入土地的用途主要用于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园艺苗圃,转入户完全自由决定转入土地的用途。流转土地的来源主要为亲戚和邻居的土地,没有

出现由当地政府或村委会出面组织的土地转入,大多由农户个人之间相互协商,转入土地完全出于自愿,不用征求村集体的意见,转入土地时大多不签订转租合同,土地流转价格平均为 6 000 元/公顷,15.48%的农户认为补偿标准偏高,76.19%的农户认为补偿标准适中,8.33%的农户表示不清楚目前的土地流转价格是否合理,补偿方式多为定额分期补偿。转入土地前一年的种植业收入为 11 165.83 元,转入土地当年的种植业收入为 16 913.64 元,增加了 5 747.81 元。转入土地后,15.84%的转入户家庭中有成员参加过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大部分转入户对目前的土地流转感到满意。

2. 农地流转影响因素的实证结果分析

运用软件 Eviews 7.2 对农户农地转出面积的影响因素进行 Tobit 回归模型分析(见表 4)。

由表 4 可看出,在农地转出模型中, F 值为 7.96,相应的伴随概率为 0.000,小于 0.05,表明模型在 5%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了检验,模型回归效果理想,家庭劳动力人数、家庭劳动力中纯务农比例、土地流转前种植业收入、家庭承包地面积和流转土地亩均补偿额度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在农地转入模型中, F 值为 6.48,相应的伴随概率为 0.000,小于 0.05,表明模型在 5%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了检验,模型回归效果理想,土地流转前工资性收入和土地流转前家庭承包地面积通过了显著性检验。

表 3 样本农户基本情况

特征	类别	转入户		转出户	
		频数	占比/%	频数	占比/%
性别	男	265	92.33	241	79.80
	女	22	7.67	61	20.20
年龄	<40	32	11.15	39	12.91
	40~60	218	75.96	178	58.94
	>60	37	12.89	85	28.15
受教育年限	≤6	143	49.83	124	41.06
	7~9	120	41.81	124	41.06
	≥10	24	8.36	54	17.88
是否为村干部	是	22	7.67	23	7.62
	否	265	92.33	279	92.38
家庭人口数	≤3	42	14.64	73	24.17
	4~6	202	70.38	191	63.25
	≥7	43	14.98	38	12.58
	≤0.2	29	10.10	55	18.21
承包地面积/公顷	(0.2,0.4]	95	33.10	120	39.74
	(0.4,0.6]	101	35.19	66	21.85
	(0.6,0.8)	37	12.90	30	9.93
	≥0.8	25	8.71	31	10.27

注:承包地面积为转入或转出土地之前的家庭承包地面积。

表 4 Tobit 模型分析

	转出				转入			
	系数	标准误	T 值	$P>t$	系数	标准误	T 值	$P>t$
年龄	-0.001 1	0.001 2	-0.873 4	0.382 4	-0.000 9	0.004 1	-0.238 6	0.811 3
受教育程度	-0.001 8	0.004 7	-0.382 4	0.702 1	-0.001 5	0.014 3	-0.105 8	0.915 7
家庭劳动力人数	-0.043 4***	0.014 8	-2.918 2	0.003 5	-0.017 9	0.039 8	-0.450 6	0.652 2
家庭劳动力中纯务农比例	-0.226 4***	0.061 9	-3.658 3	0.000 3	0.025 0	0.099 8	0.251 4	0.801 5
土地流转前种植业收入	-0.188 7***	0.045 6	-4.134 1	0.000 0	0.064 3	0.057 2	1.124 9	0.260 6
土地流转前工资性收入	-0.023 4	0.017 5	-1.341 3	0.179 8	-0.061 0*	0.035 3	-1.728 9	0.083 8
土地流转前家庭承包地面积	-1.296 8*	0.662 1	-1.958 6	0.050 2	0.543 3***	0.210 9	2.575 1	0.010 0
流转土地亩均补偿额度	0.854 5***	0.073 0	11.700 7	0.000 0	1.628 9	2.188 2	0.744 4	0.456 6
常数项	-1.543 0	479.841 0	-0.003 2	0.997 4	0.269 6	0.291 9	0.923 8	0.355 6
对数似然值	47.51				80.12			
F 值	7.96(0.000 0)				6.48(0.000 0)			

注:*、*** 分别表示在 10%、1%的水平上显著。

(1)对转出户而言。家庭劳动力人数通过了 1%水平的显著性检验,且回归系数均为负,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家庭劳动力人数对农户转出土地负向显著。说明家庭劳动力人数越多时,农民对土地的依赖性也越大,更倾向于自己耕种土地而不是转出土地。

家庭劳动力中纯务农比例通过了 1%水平的显著性检验,且回归系数均为负,家庭劳动力中纯务农比例对农户转出土地负向显著。说明农业生产中家庭劳动力纯务农比例越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程度越高,其家庭收入中农业收入所占比重也越高,也更加依赖农地,所以其流转农地的程度越低。

土地转出前种植业收入通过了 1%水平的显著性检验,且回归系数为负,土地转出前种植业收入对农户转出土地负向显著。这说明土地转出前种植业收入越高,占家庭收入中的比重越大时,农户生计主要依赖于农业,因此转出土地的愿望越不强烈。

土地转出前家庭承包地面积通过了 10%水平的显著性检验,且回归系数为负,土地转出前家庭

承包地面积对农户转出土地负向显著。这说明土地转出前家庭承包地面积越大时,农业生产越能够进行规模经营,从事农业生产所带来的经济效益也越大,农户越不愿意转出土地。

流转土地亩均补偿额度通过了 1%水平的显著性检验,且回归系数为正,转出土地亩均补偿额度对农户转出土地正向显著。这说明转出土地补偿额度越大,农户越倾向于转出土地。

尽管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对农户转出土地影响不显著,但其作用方向均为负。这说明农民文化程度越高,其获取信息的渠道越多,更容易将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投入到农业生产中,进而提高生产效率,转出土地的愿望越不强烈;农民年龄越大,其思想更为守旧,将农地作为养老的保障,越不倾向于转出土地。

(2)对转入户而言。土地转入前工资性收入通过了 10%水平的显著性检验,且回归系数为负,土地转入前工资性收入对农户转入土地负向显著。这说明土地转入前工资性收入越高,农民外出打工时间越多,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越低,家庭收入来源主要不是依靠农业收入,对农地的依赖性不强,越不愿意转入土地。

土地转入前家庭承包地面积通过了 1%水平的显著性检验,且回归系数为正,土地转入前家庭承包地面积对农户转入土地正向显著。这说明当家庭本来承包地较多时,农民愿意转入土地,以扩大经营规模,取得规模效益。

尽管年龄和受教育程度对农户转入土地影响不显著,但其作用方向均为负。这说明农户年龄越大,其劳动能力越弱,能够同时耕种的农地面积越小,进而转入愿望越不强烈;受教育程度越高,其从事非农就业的机会越大,对农地的依赖也越小,转入农地的概率也越小。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1. 结 论

本文对河南省农地流转的基本特征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通过对相关指标的统计分析和 Tobit 回归模型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1)河南省土地流转规模总体呈现出逐年增大的趋势,通过对其土地流转现状的抽样调查分析,发现河南省土地流转存在流转模式单一、流转效益低下等特征。经调查发现,农地流转的参与者主要是亲戚朋友、邻居,而缺乏集体、企业等具有规模效应的参与者。土地流转之后基本用于经济作物、粮食作物的种植,且未能形成集中连片的规模经营,投入产出效率几乎没有改变,农地流转效益低下。

(2)家庭承包地面积对于农地转出与转入都有着显著影响,其中对于农地转出有着负向影响,对于农地转入有着正向影响,这充分说明了农户现有家庭承包地面积在农地流转中起着重要作用,如果农户现有家庭承包地面积越大,则说明农户从事农业劳动的可能性越大,其转入农地的愿望越强烈,转入规模也越大,反之,如果现有家庭承包地面积越小,农户转出农地的可能性越大,转出规模也越大。家庭劳动力人数、家庭劳动力中纯务农比例、土地流转前种植业收入和流转土地亩均补偿额度对转出土地有着显著影响,但是对农地转入影响不显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家庭劳动力人数越少、家庭劳动力中纯务农比例越小、土地流转前种植业收入越少、流转土地亩均补偿额度越大,转出土地的意愿越强,转出规模也越大。土地流转前工资性收入对转入土地面积有显著影响,但对土地转出影响不显著。土地流转前工资性收入越多,农户的转入土地的意愿越弱,转入面积也越小。

2. 政策建议

合理的农地流转是解决我国现阶段的粮食安全问题和“三农”问题的重要手段,农地流转能使农地合理集中,有利于农业现代化的进行,能使资源达到优化配置。本文认为在充分认识农地流转的重要性的基础上,政府应从以下方面着手促使农地流转顺利进行。

(1)创造更多的非农就业机会。大力加强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吸引农民离开土地进城务工,不仅可以增加农民的工资性收入,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而且农民还可以将农地进行流转给生产大户,按年收取租金,实现农地的规模化经营,增加农民的年总收入。同时还应该加大对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使农民能够掌握一门或几门非农业生产技能,增加其在城镇的就业能力,从而使更多的农民能够

进城务工,创造更多的农地流转需求。

(2)加大农地流转的补偿力度。加大农地流转的补偿力度、提高补偿额度,有助于提高农民转出土地的积极性,吸引更多农民转出自己的农地,提高农地流转机会。在当前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也是经济人,当农地流转所带来的总收益大于自己耕种所得的收益时,农民就会更倾向于选择转出土地而不是自己耕种。对农民流转土地进行合理补偿,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有助于扩展农地流转市场,促进资源的合理优化配置。

(3)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土地作为农民安身立命的根本,是农民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是农民的最基础的福利保障。要想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实现规模经营,使农民自愿流转农地,就必须推进农村社会福利保障体系改革,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种福利保障制度。只有彻底解决了农民的后顾之忧才能有效地剥离土地的社会福利保障功能,才能更好地推进农地流转。

参 考 文 献

- [1] BOGAERTS T, WILLIAMSON I P, FENDEL E M. The role of land administration in the accession of Central European countries to the European Union[J]. Land use policy, 2002, 19(1): 29-46.
- [2] JIN S, JAYNE T S. Land rental markets in Kenya: implications for efficiency, equity, household income, and poverty[J]. Land economics, 2013, 89(2): 246-271.
- [3] KUNG K S. Off-farm labor markets and the emergence of land rental markets in rural China[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2, 30(2): 395-414.
- [4] 刘文勇, 孟庆国, 张悦. 农地流转影响因素的研究综述[J]. 农业经济, 2014(10): 72-74.
- [5] 胡霞, 丁浩. 农地流转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基于 CHIPS 8000 农户数据[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15(5): 17-25.
- [6] 许恒周, 郭忠兴. 农村土地流转影响因素的理论及实证研究——基于农民阶层分化与产权偏好的视角[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1, 21(3): 94-98.
- [7] 陈振, 程久苗, 费罗成, 等. 农地流转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以芜湖市为例[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5, 36(3): 72-78.
- [8] 钟涨宝, 余建佐, 李飞. 从农户农地流转行为看农地流转的制约因素——以广西南宁市马山县为例[J]. 乡镇经济, 2008, 24(7): 38-41.
- [9] 易小燕, 陈印军, 孙俊立, 等. 现行农地使用权流转的模式比较及效应评价[J]. 农业科技管理, 2009, 28(4): 52-55.
- [10] 河南省统计局. 河南简介[EB/OL]. [2016-01-10]. <http://www.henan.gov.cn/hngk/system/2006/09/19/010008384.shtml>.
- [11] 阿依吐尔逊·沙木西, 金晓斌, 周寅康. 维吾尔族农户农地流转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新疆库尔勒市调研数据[J]. 资源科学, 2013, 35(1): 225-231.
- [12] 黎霆, 赵阳, 辛贤. 当前农地流转的基本特征及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09(10): 4-11.
- [13] 卞琦娟, 周曙东, 葛继红. 发达地区农地流转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浙江省农户样本数据[J]. 农业技术经济, 2010(6): 28-36.
- [14] 杨佳, 柏振忠, 王红玲. 湖北省农地流转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生态经济, 2009(8): 36-39.
- [15] 王岩. 新疆玛纳斯县农户农地流转行为影响因素实证研究[D]. 乌鲁木齐: 新疆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2.

(责任编辑:陈万红)